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借款方與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按每月2.5%利率向借款方授出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一(1)年。貸款以股份抵押及轉讓契據作抵押。根據貸款協已的條款，借款方與貸款方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認購期權契約。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的條款，雙方同意取消貸款方根據出售協定授予借款方的回購期權，並借款方已向貸款方授予貸款方的認購期權，要求借款方於認購期權期內向貸款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貸款方有權(但無義務)在認購期權期間自行決定行使貸款方的認購期權。

由於認購期權的行使由貸款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根據認購期權契約授予的認購期權被視為如同在認購期權契約日期行使。

\* 僅供識別

由於認購期權出售及出售於12個月期間(之前和包括認購期權出售日期)內進行，故認購期權出售及出售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期權出售及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方之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屬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貸款人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 緒言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後)，借款方人與貸款方簽訂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借款方授予貸款。

### 貸款協定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貸款方：張群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貸款方為獨立協力廠商，與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借款方：億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5,000,000港元

- 利率** : 每月2.5%，若出現任何拖欠貸款本金或其應計利息的情況，則每月支付3.3%的違約利息
- 條款** : 一(1)年
- 抵押品** : (i) 借款方向貸款方提供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40%的股份抵押；和  
(ii) 出售公司欠借款方的本金為6,046,099港元的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轉讓契據
- 還款** : 借款方應按月支付利息，並在到期日全額償還未償還的本金。
- 提早償還** : 借款方可提前書面通知貸款方，連同截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在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 違約事件** : 發生下列任何情況之時，貸款方有權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所有其他利息：  
(i) 借款方未按照貸款協議的規定向貸款方支付到期應付貸款方的貸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應付費用；  
(ii) 借款方就其執行或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而獲得的任何授權的到期或撤銷；  
(iii) 借款方涉及任何破產或類似的法律訴訟；

- (iv) 對借款方的資產實施或執行任何扣押、扣押令、執行令或其他法律行動，相關法令未在七(7)天內解除或推遲，或任何法院的判決未在(60)天(除非上訴已在(60)天的期限內正式提出，並且該命令已押後等待上訴結果)；或
- (v) 發生任何違反貸款協議且未在規定時間內(如有)補救的情況。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借款方與貸款方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間後)訂立認購期權契約。認購期權契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i) 張群英  
(ii) 億豪集團有限公司

#### 貸款方的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的條款，雙方同意取消貸款方根據出售協議授予借款方的回購期權，並借款方已向貸款方授予貸款方之認購期權，以要求借款方於認購期權期內向貸款方或其指定代名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貸款方有權(但無義務)在認購期權期間自行決定行使貸款方的認購期權。

訂約方已同意，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可部分以抵銷貸款本金及借款方應欠貸款方之應計利息的方式清償，餘額將以現金支付予貸款方。

行使價10,000,000港元乃貸款方與借款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財務狀況、出售集團的淨資產價值、出售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海南地產的獨立估值(採用直接比較法)以及海南地產的上述狀況，所有這些也是於出售協議時考慮的因素。經考慮各方在達成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認購期權出售的完成應在貸款方的認購期權行使日(或貸款方和借款方可能相互同意的其他日期)後三(3)個工作日之日完成。如果貸款方的認購期權沒有被行使，認購期權契約將在認購期權期限屆滿時終止。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出售公司由貸款方擁有60%及由借款人擁有40%，並全資擁有忠勝，忠勝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瀛晟科技全部股權之擁有人。瀛晟科技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置實業(其主要資產為海南物業)。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出售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72,087	359,872
除稅後虧損淨額	572,087	359,872

出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7百萬港元。

## 認購期權出售之財務影響

倘認購期權出售落實，於其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入賬。

預期本集團將在其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因認購期權出售而產生的虧損約2.3百萬港元，其計算為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與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對出售集團的投資為12.3百萬港元。經審計，本集團將確認的認購期權出售的實際虧損金額將基於出售公司在認購期權出售完成時的實際資產淨值，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認購期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並計及抵銷貸款本金及到期應計利息後)將約為9.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訂立貸款協議及認購期權契約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後達致。該貸款將用於本集團的即時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利率)訂立，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及玩具製造。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終止其飲料部門以來，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提高其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已檢討其於醫療及健康業務的投資組合及策略計劃，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出售其於出售集團的部分投資以獲取回報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的良機。自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直在考慮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餘下權益。儘管認購期權可由貸款方全權酌情行使，但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的條款(包括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整體而言，在貸款方行使認購期權的情況下，將為本集團提供償還貸款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的靈活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期權的行使由貸款方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根據認購期權契約授予的認購期權被視為如同在認購期權契約的日期行使。

由於認購期權出售及出售事項於認購期權出售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認購期權出售及出售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期權出售及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方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屬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貸款方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2)條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億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借款方授予貸款方的期權，要求借款方根據認購期權契約向貸款方出售銷售貸款和銷售股份
「認購期權契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認購期權契約，由貸款方與借款方簽訂，據此，借款方已向借款方授予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出售」	指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視作出售股份及出售股份

「認購期權期限」	指	自貸款提取之日起十二個月的期限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
「轉讓契約」	指	借款方、貸款方和出售公司就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轉讓契據（以擔保方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借款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貸款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借款方與貸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出售公司」	指	龐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貸款方擁有60%及由借款方擁有40%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忠勝、瀛晟科技及中置實業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六(6)股普通股，佔於緊接完成出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出售貸款」	指	緊接出售完成前出售公司結欠借款人之股東貸款12,615,501.88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物業」	指	有關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石山鎮大井山之兩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88,342.21平方米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張群英，為出售協議項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的買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貸款人的認購期權」	指	借款方授予貸款方的認購期權，要求借款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貸款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以每月2.5%的利率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為期一(1)年的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就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忠勝」	指	忠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出售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期權」	指	貸款方根據出售協議授予借款方的期權，以要求貸款方向借款方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已出售股份及已出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2,250,000港元 / 270天 x 由出售完成日起至行使有關期權日的日數

「銷售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結欠借款方之股東貸款6,046,099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四(4)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份抵押」	指	借款方與貸款方就借款方向貸款方就銷售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股份抵押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瀛晟科技」	指	海南瀛晟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忠勝全資擁有
「中置實業」	指	海南中置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瀛晟科技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本公告中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如以「#」標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